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学位字〔2021〕15号

关于印发《南京财经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的通知

本校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强化研究生培养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培养单位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的指导、把关作用，根据上级学位管理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财经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强化研究生培养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培养单位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中的指导、把关作用，根据上级学位管理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以及各专业学位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实施的专业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

第三条 抽检评议类型

按照分类评价的原则，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分为学术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和专业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两种类型。

第四条 抽检评议结果的反馈

学校将上级教育管理部门的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通知各相关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将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及时通知被抽检学位论文作者本人及其指导教师。

第五条 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

1.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被抽检学位论文被抽检评议专家提出涉嫌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按照《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的规定进行调查和认定。确认存在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依法对作者本人及其指导教师作出处理，同时暂停指导教师的该类别研究生招生资格两年。

2.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

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相应培养单位、指导教师和作者本人应认真总结分析，严肃对待，并按以下意见进行处理：

（1）对学位论文作者本人的处理

① 博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按要求办理学位论文从知网、国家图书馆等收录机构撤稿手续，并责成博士研究生本人在规定限期内（自正式通知起，修改时间不少于半年、不超过两年）根据评议专家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完善。学位论文全面修改完善后，博士研究生按照学校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盲审”和重新答辩。学位论文“盲审”和重新答辩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博士研究生本人按规定标准自理。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答辩通过的，保留其博士学位，并按要求重新办理学位论文知网、国家图书馆等机构收录。博士研究生拒不修改学位论文、学位论文修改时间超过规定期限或学位论文重新答辩不通过的，由学位办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作出是否撤销其学位的决定；博士学位被撤销的，依法注销其学位证书。

② 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按要求办理学位论文从知网等收录机构撤稿手续，并责成硕士研究生本人在规定限期内（自正式通知起，修改时间不少于半年、不超过一年）根据评议专家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完善。学位论文全面修改完善后，硕士研究生按照学校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盲审”和重新答辩。学位论文“盲审”和重新答辩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硕士研究生本人按规定标准自理。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重新答辩通过的，保留其硕士学位，并按要求重新办理学位论文知网等机构收录。硕士研究生拒不修改学位论文、学位论文修改时间超过规定期限或学位论文重新答辩不通过的，由学位办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作出是否撤销其学位的决定；硕士学位被撤销的，依法注销其学位证书。

(2) 对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处理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院及培养单位对该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约谈；取消该研究生指导教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资格；每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追回该研究生指导教师相应的一年研究生指导工作量。

①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暂停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相应类型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两年。

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连续三年内出现2次“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取消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相应类型博士生导师资格，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暂停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相应类型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一年；同时取消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相应类型硕士生导师资格，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取消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相应类型硕士生导师资格，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3) 对培养单位的处理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议结果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院将对培养单位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将抽检评议结果作为培养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减少其研究生招生计划。抽检论文为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每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减少2个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抽检论文为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每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减少1个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同时，责令该培养单位向学校提交整改报告，限期完成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将该培养单位相应学位点列入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范围，直至撤销。

相关培养单位应在收到有关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意见通知后15天之内，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处理意见，制定整改报告，并以书面形式报研究生院。

第六条 抽检评议结果的使用

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将与学校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研究生教育管理考核、学位授权点评估与动态调整等工作直接挂钩，并将其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导师资格、招生资格确定和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曾被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的，自抽检评议结果公布之日起，取消优秀学位论文称号，

追回证书及奖励。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原《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南财大研字〔2016〕2号）同时废止。

南京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 印发
